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
承辦人：張婉婷

電話：2991111#8895

電子信箱：c7312292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政字第107073082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730820AA0C\_ATTCH1.odt、0730820A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訂於107年8月3日上午辦理「逗陣繞法院」廉政宣導活動，惠請貴校薦派1名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5月29日南分院正政字第5426號函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5月25日南院武政字第1070028138號函及本局107年第1次廉政會報主席裁(指)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宣導法院管轄、審理程序及各項審判原理原則，透過教育人員進入法院親身見聞，並安排座談會意見交流，期能有效將司法與訴訟之正確觀念傳達至校園中，提升對於司法之瞭解與信賴。
- 三、旨揭活動以國中公民科教師、國小社會科教師為優先參加對象，活動限額40名。
- 四、報名事項詳細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日期:107年8月3日(星期五)。
  - (二)地點: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(停車位有限，無法提供車

電子文  
騎

9



\*1070730820\*

輛入院停放，請多加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)。

(三)備註:報名成功後，煩請填妥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逗陣繞法院廉政宣導活動參加人員名冊」(附件一)，於107年7月6日前，務必以電子郵件回傳本室彙整(wantingchang0932@gmail.com)。

五、即日起至107年7月6日中午12時止，請另至本局資訊中心「學習護照系統」(網址<https://e-learning.tn.edu.tw/>)報名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場次研習代碼：214139。

六、出席教師惠允以公差(假)派代出席，參加人員核予研習認證時數3小時。

七、隨文檢附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逗陣繞法院廉政宣導活動程序表」(附件二)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青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鎮海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安南區安佃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學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南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民德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、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、臺南市西港區港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西港區西港國民小學、臺南市西港區松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西港區成功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關廟區新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佳里區通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佳里區佳興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2018-07-02  
10:52:37

公文  
交換  
章

76